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合同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寧德漳灣垃圾焚燒與浦銀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浦銀租賃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向本公司及寧德漳灣垃圾焚燒購買租賃資產，並將一次性支付予本公司及(ii)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本公司及寧德漳灣垃圾焚燒，租賃期限為60個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36,750,000元，其將由本公司分20期等額本金支付予浦銀租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融資租賃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寧德漳灣垃圾焚燒與浦銀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合同。融資租賃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寧德漳灣垃圾焚燒(共同作為承租人)；及
 (ii) 浦銀租賃(作為出租人)

租賃資產出售予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承租人已同意出售且出租人已同意購買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乃訂約方參考第三方評估機構對租賃資產價值進行評估後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並應在融資租賃合同所載及下文所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工作日內由出租人一次性支付予本公司。

先決條件

融資租賃合同之先決條件載列如下：

1. 出租人收到融資租賃合同以及與其相關的其他法律文件的簽署版本，且該等文件已生效；
2. 若融資租賃合同約定承租人或其他擔保方應就融資租賃合同提供擔保，且法律規定或者合同約定需要辦理擔保登記手續的，出租人收到該等擔保登記證明文件；
3. 承租人為簽署和履行融資租賃合同所需的內外部授權、審批或備案程序已全部完成，且出租人收到前述程序已完成的相關證明文件的原件；
4. 出租人收到承租人提供的租賃物歸承租人所有的產權證明；
5. 出租人收到承租人按融資租賃合同約定支付的應付款項；

6. 承租人已按照出租人的要求並配合出租人在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融資租賃登記公示系統」完成了融資租賃登記；
7. 出租人收到承租人簽署的《租賃物接受書》；
8. 出租人收到承租人出具的付款申請書，該等付款申請書中應明確付款賬。

租賃資產轉讓與交付

自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代價之日起，租賃資產所有權自承租人轉移至出租人，同時承租人應當立即簽署《所有權轉移證書(至出租人)》。由於租賃資產已由承租人佔有，承租人應於出租人支付租賃資產代價的同時向出租人出具《租賃物接受書》，並自出具之日，即視為出租人已按照融資租賃合同的約定將租賃資產交付給承租人，亦視為承租人按屆時狀態接受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租賃資產應於租賃期限內以租賃付款總額約人民幣236,750,000元租回予承租人，其中包括(i)租賃本金人民幣200,000,000元；及(ii)按照年租賃利率7.00% (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與租賃期限相同期間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基準利率**」)，可予以調整)計算的租金利息約人民幣36,750,000元。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租賃付款乃由融資租賃合同之訂約方參考市場平均利率水平及交易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商定。

租賃期限自代價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結算之日起計，持續60個月。租賃付款須於租賃期限內由本公司代表承租人分20期予以支付，各期須支付的租賃付款待參考融資租賃合同。租賃期限內，若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進行任何調整，出租人將按照融資租賃合同對租賃利率作出同方向、同幅度的調整。租賃利率調整日之前的租賃付款金額不變，自租賃利率調整日起未到期租金按照調整後的租賃付款金額收取。

租賃資產於租賃期限內及其後的所有權

租賃資產為寧德漳灣垃圾焚燒自有的若干發電設施設備。於租賃期限內，租賃資產將由出租人擁有。

於租賃期限屆滿且承租人全額支付所有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履行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其他義務後，出租人應按名義價格人民幣1元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回承租人。

訂立融資租賃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乃參考類似資產之平均公平市價及類似資產融資租賃合同之通行市場利率及交易條款經公平磋商后釐定。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通過融資租賃安排補充營運現金，且融資租賃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融資租賃合同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雲南省城市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之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在多個中國城市及東南亞地區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ii)投資、建設及管理環保項目；及(iii)銷售設備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

寧德漳灣垃圾焚燒為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為由本公司間接持有100%權益之控股附屬公司，入賬列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建設、投資、管理、固體廢棄物處理技術開發等業務。

浦銀租賃為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及金融服務。浦銀租賃之控股股東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00.SH)上市之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浦銀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承租人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向出租人出售租賃資產，且出租人已同意於租賃期間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資產」	指	寧德漳灣垃圾焚燒擁有的若干發電設施設備，將由承租人出售予出租人，並將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租回予承租人；
「租賃期限」	指	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60個月租賃期限；
「承租人」	指	本公司及寧德漳灣垃圾焚燒；
「出租人」	指	浦銀租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寧德漳灣垃圾焚燒」	指	寧德漳灣垃圾焚燒發電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100%權益的控股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共同作為融資租賃合同之承租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浦銀租賃」	指	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融資租賃合同之出租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濤
主席

中國，昆明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副主席)及楊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濤先生(主席)、李波女士、何願平先生及陳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胡松先生及馬世豪先生。

* 僅供識別